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訓元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0741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224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0224209-1.pdf、1010224209-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1年8月24日召開高層建築物設置燃氣設備防火區劃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1年9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06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局長)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、技正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)、
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及各承辦人

縣長 **吳志揚** 出國
副縣長 **李朝枝**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129206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(10129206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1年8月24日召開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燃氣設備
防火區劃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1年8月17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48804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沈教授子勝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

副本：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建築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2012-09-06
13:39
文
章

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1/09/06



1010224209

有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高層建築物設置燃氣設備防火區劃疑義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1年8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一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記錄：孫立言
- 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六、發言摘要：

（一）許委員宗熙：

1.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於民國83年增訂時負責起草，原立法意旨，係為防範地震造成瓦斯管線過大的層間變位致瓦斯洩漏造成災害，當時其他法規對使用燃氣設備之規定尚不完備，爰於草案條文規定略以：禁止高層部使用燃氣設備，但住宅及餐廳有適當的防護措施經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限；至除住宅外之其他大型廚房、鍋爐、冷凍機等使用燃氣設備者，應集中設置予以防火區劃，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。草案後經研討會及後續法制作業過程，酌予調整為民國83年發布之條文。
2. 瓦斯最大災害威脅為洩露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及發生氣爆，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首要應做好通風換氣，並妥善管理火源，隔離火源及可燃物，住宅的廚房面積較小，各住戶廚房亦不可能集中設置，故作防火區劃沒有必要且不符使用習慣，應加強通風換氣較為重要。
3. 如其他法規已對瓦斯之洩漏感知、層間變位限制

及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通風換氣等之瓦斯使用安全有強化規定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可檢討修正，刪除防火區劃之規定。

(二) 楊委員逸詠：

依據民國83年時第243條之立法原意，對於住宅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，僅要求位於高層部部分作防火區劃。

(三) 費委員宗澄：

未參與民國83年第243條之起草，惟要求住宅使用燃氣設備之廚房與其他使用部分間作防火區劃，不符合使用習慣。

(四) 沈委員子勝：

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應要求集中設置，但對住宅而言，其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分散於各戶，「集中設置」之規定不符實際使用情形。

(五) 內政部消防署：

1. 消防審查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要求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，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應整棟均要求設置，並宜於瓦斯幹管進入建築物後尚未進入各用戶前，亦要求設置漏氣自動遮斷裝置或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。

2. 於將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獨立作防火區劃，可降低發生氣爆時的災害範圍。惟對高層建築物供住宅用途之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應否區劃乙節，無意見。

(六) 林委員慶元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全棟之廚房若使用燃氣設備，理當全棟均行廚房區劃。因為全棟均有發生火災之虞，而燃氣火災

極危險。

- 2.區劃之限制火災規模範圍之手段，若僅高層部分區劃，而低層處發生火災，因未區劃向上延燒，所造成之危險更大。是以低層處廚房亦當區劃。

七、結論：

- (一)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：「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，除住宅、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，不得使用燃氣設備。(第2項)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，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，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。」本署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釋要求「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器設備之空間，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。」較接近該條文之原立法意旨。爰上開條文立法意旨，係指：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，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，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；至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，如非屬大型廚房、鍋爐、冷凍機等使用空間，得免依上開第243條第2項規定區劃。
- (二) 至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，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，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

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，另依評定結果辦理。

- (三) 上開兩點結論，請作業單位循程序以本部部令釋示，並自該部令發文日實施。
- (四) 與會人員建議住宅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應以瓦斯漏氣偵測、自動遮斷等措施為要，而非以不符合使用習慣的防火區劃手段侷限災害範圍乙節，供評定機構後續執行評定工作參考。
- (五) 另有關強化使用瓦斯安全之漏氣感知、自動遮斷、減少管線層間變位等措施，於現行建築法規或其他法規是否已完備，以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有關防火區劃之規定乙節，另案徵詢意見。

八、散會。